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 2018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资产负债表
- 三、业务活动表
- 四、现金流量表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六、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 七、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京中会审字[2019]第 19A10983 号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2018

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伯成
37130001001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国发
360300010016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3,520,136.61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帐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3,520,136.61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 计	38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3,520,136.61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净资产合计	41		3,520,136.61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3,520,136.61	负债和净资产总 计	42		3,520,136.61

业 务 活 动 表

编制单位：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

2018 年度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608,410.00		1,608,410.00
会费收入	2						
政府补助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4						
商品销售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2,007,101.03		2,007,101.03
收入合计	8				3,615,511.03		3,615,511.03
二、费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1						
会员活动成本	12						
政府补助成本	13						
提供服务成本	14						
销售商品成本	15						
投资活动成本	16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7						
（二）管理费用	18				2,681.95		2,681.95
（三）筹资费用	19						
（四）其他费用	20				92,692.47		92,692.47
费用合计	21				95,374.42		95,374.4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2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3						

现金流量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608,41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007,101.03
现金流入小计	8	3,615,511.0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95,374.42
现金流出小计	13	95,374.4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3,520,13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520,136.61

: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2018年01月30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MJ01782892。法定代表人：何晓红。

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业务范围：资助学校教学科研、改善办学条件；奖教助学；资助贫困生与教育相关的公益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认定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帐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520,136.61
合计			3,520,136.61

3、净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1、限定性净资产				

2、非限定性净资产		3,520,136.61		3,520,136.61
合 计		3,520,136.61		3,520,136.61

4、捐赠收入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1,608,410.00	0.00	1,608,41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330,310.00	0.00	330,31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278,100.00	0.00	1,278,1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2,007,101.03	0.00	2,007,101.03

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0.00	0.00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消耗和服务开支	0.00	0.00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0.00	0.00
4. 其他	2,681.95	0.00
5. 计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0.00	0.00
其中：房产税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0.00	0.00
印花税	0.00	0.00
合 计	2,681.95	0.00

6、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92,692.47	0.00
合 计	92,692.47	0.00

六、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姓名	工作单位	是否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领取报酬金额
何晓红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党委常委	否	0.00
郝源增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否	0.00
张宏雷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否	0.00

王文杰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否	0.00
范茂辉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否	0.00
张海涛	北京无线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0.00
朱凌峰	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公司	否	0.00
陈文	联想控股成员企业	否	0.00
张文龙	上海聚朴新材料公司	否	0.00

2、本年基金会职工共 4 人，全部为行政办公人员，工资总额 0.00 元，月人均工资 0.00 元。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或协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除本附注所载明事项外，本基金会无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日期：2019年3月16日

日期：2019年3月16日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03月16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京中会审字[2019]第19A10983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8年度工作报告。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在2018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三（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2. 在“三（三）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或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3. 在“三（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4. 在“三（七）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5. 在“三（八）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
6. 在“三（九）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7. 在“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2018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

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伯成
37130001001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国发
350300010016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

三、业务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1,608,410.00	0.00	1,608,41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330,310.00	0.00	330,31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278,100.00	0.00	1,278,1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2,007,101.03	0.00	2,007,101.03

(二) 开募捐情况表

本年无公开募捐情况

(三) 公益支出情况

本年无公益支出情况。

(四)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0.00
本年度总支出	95,374.42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92,392.47
管理费用	2,681.95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100.00%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2.81%

(五) 涉外活动情况

无涉外活动。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无

(七)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无

(八) 委托理财

无

(九) 投资收益

无

(十) 基金会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发起单位
何晓红	发起人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元)	余额(元)	本年发生额 (元)	余额(元)
无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 ABC 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报送民政部门报送年报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伯成
37130001001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国发
360300010016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